

修正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施行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呼籲事業單位調配人力，妥為因應。

勞動部於108年3月11日修正發布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(下稱注意事項)，針對常見實務疑義，修正部分規範；同時預告，將於111年1月1日停止適用該注意事項。

勞動部表示，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係民國74年間訂定，針對事業單位在工作時間外安排勞工值日(夜)，諸如從事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工作，為行政上之指導。值日(夜)之態樣因非正常工作之延伸，歷年來並未認定為工作時間。

勞動部進一步說明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，增訂值日(夜)津貼建議數額，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240再乘以值日(夜)時數之金額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。另為促進職場上性別平權，並兼顧女性值夜之健康與安全，修正女性勞工值夜之規定，併增訂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，至於妊娠或哺乳期間者，仍禁止從事值夜。

勞動部指出，勞工縱於值日(夜)時段，仍難脫免雇主之指揮監督，將逐步回歸《勞動基準法》對於「工作時間」之意涵，惟現階段經綜合考量勞工健康福祉及事業單位人力增補需求，酌予適度緩衝期間，因此，於本次修正一併訂定落日條款，預告該注意事項將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呼籲事業單位應妥予補充人力，預為因應。

業務單位：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聯絡電話： 02-8995-6866

發布單位： 新聞聯絡室

發布日期： 108-03-12

點閱次數： 36932

附件檔案下載

1080312勞動部新聞稿附件1-修正條文

1080312勞動部新聞稿附件2-對照表

1080312勞動部新聞稿附件3-108年3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函
